

广州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

(2017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学术型博士生)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学术型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和公平性,保证学术型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招收学术型博士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招生学科、专业必须具有学术型博士学位授予权,具体招生学科、专业详见当年的招生专业目录。

第四条 学术型博士生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或硕博连读。申请考核是我校面向社会,学校统一协调,各招生学院自行组织,择优选拔学术型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硕博连读是我校面向本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组织的选拔考核招生方式。

第五条 通过申请考核招收的学术型博士生,其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硕博连读生总体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广州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学校的学术型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领导和监督。

第七条 研究生处下设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全校学术型博士生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招生学院的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学术型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领导与监督。

第九条 招生学院的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本单位学术型博士生招生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招生类别

第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核定下达的招生规模,向招生学院下达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招生类别有二种:非定向、定向。

第十二条 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生,按规定将人事档案迁移来我校,并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毕业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第十三条 定向学术型博士生,不享受奖助学金,户口和人事档案不迁来学校,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四条 公开招考的报考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
- (二) 身心健康,报考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报考定向培养学术型博士生的年龄不限;
- (三)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以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四) 须有2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第十五条 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具体办法见当年的学术型博士生招生简章。

第五章 初 选

第十六条 初选时间由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具体时间见当年的学术型博士生招生简章。

第十七条 初选由招生学院自行组织,学院成立初选审核学科专家组,对申请考生进行材料打分,按照一定比例确定进入复选阶段考生名单。

第六章 复 选

第十八条 复选形式由参加招生学院参考当年的学术型博士生招生简章自主确定。

第十九条 招生学院根据学校学术型博士生复选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复选办法,并在复选前公布。

第二十条 各学院按二级学科、教研室(科室)组织以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为主体的复选小组。复选小组一般由不少于5名本专业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如有特殊需要,可吸纳相近专业的专家参加。

第二十一条 复选内容包括笔试和学术报告两部分。笔试由招生学院组织和、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对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笔试。(各学院根据需求自行安排是否需要笔试。)学术报告主要考核学生的科研成果,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学术型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二条 在同一专业内合格生源不足的导师,可以在同一专业的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复试。

第二十三条 报考不同专业之间的考生原则上不予调剂复试。确因学科交叉或学科融合需要的,须由

拟接收导师提交调剂考生的书面申请，介绍拟接收考生硕士期间的专业背景以及硕士论文的研究课题与本人所从事课题研究的关联性，并经研究生处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同意后，方可调剂复试。

第七章 录 取

第二十四条 招生学院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规模内进行录取。

第二十五条 招生学院要根据考生的初选、复选成绩，按一定比例确定考生的最终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初选、复选成绩所占比例根据当年的研究生复选录取办法确定。

第二十六条 拟录取的定向培养学术型博士生在录取前须按规定签订相关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一) 复选成绩不合格；
- (二) 政审不合格；
- (三) 体检不合格；
- (四)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五)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

第八章 违纪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在报考、考试及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二十九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硕博连读招生选拔方式参见《广州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和培养的管理办法(试行)》；招收港澳台及国外学术型博士生的管理办法参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